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除全国教师）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省级数据中心项目运维（除全国教师）以 BMCC-ZC25-0729/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766,3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 176,63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 1,059,78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 ¥ 706,520 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永华

名称：（印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国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8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0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开户行号： 308100005416

银行账号： 11093785221050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

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5

01包

中标人：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766,3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附件 2：运维对象及运维服务内容说明

一、运维对象说明

为了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省级数据中心运维任务和管理要求，北京市将对 10 套核心系统的省级系统进行统一运维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为系统业务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1	教育基础数据库管理与服务系统
2	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4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
5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二期）
6	全国中小学校舍管理信息系统
7	数据交换平台
8	应用支撑服务平台
9	省级 GIS 系统
10	省级异地灾备系统

二、运维工作内容说明

1、信息系统运行基础维护

（1）系统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对各业务处室用户，教育部管理部门等反馈和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并进行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系统应急处置和保障服务

对因业务操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用系统代码、日志、数据丢失情况、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及其他无法预知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各应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修复服务；

（3）系统应用和数据迁移服务

当系统软硬件设备部署情况发生调整时，完成应用、数据、配置等方面迁移工作，同时进行软件系统的重新安装及配置工作，并完成软件层面迁移测试工作。教育部系统服务厂商提供文档支持，省级运维人员负责迁移方案的制定、系统的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

（4）远程访问管理服务

配合各应用系统厂商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管理，按需要对远程管理账号和权限（包括 VPN、堡垒机、跳板机）进行申请、分配和配置管理。即时处理教育部各厂商远程维护问题的反馈。

（5）基础环境调整、资源分配

对各应用系统的资源分配、调整进行登记管理和申请分配工作，满足教育部各应用系统扩容、升级、调整和资源回收需要。

（6）数据交换和共享维护

维护各应用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业务的正常运转，搭建和维护共享的网络和存储的软件环境。

（7）基础环境升级服务

按着教育部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对应用系统基础环境的升级工作，包括操作系统升级、数据库升级、应用中间件的升级等，并完成应用的部署。

（8）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按着教育部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各应用系统的应用软件层面的升级维护工作，包括数据库脚本升级、应用程序的升级、报表程序的升级等。

（9）系统基础环境扩容、优化服务

按着教育部的部署和运维要求，实现各应用系统的优化与扩容操作，硬件资源的申请与确认，软件环境的安装、配置、确认和测试工作。

（10）系统应急演练服务

按着教育部的运维要求，各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包括应急演练的筹备、应急演练的执行、应急演练报告等工作。

2、信息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1）系统使用问题支持服务

处理省级数据中心各相关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用户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支持，包括通信群组、邮件、电话等，对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和反馈。

（2）组织机构代码等标准代码同步与更新

负责各系统内标准代码库与教育部标准代码库的同步与更新，目前每季度都

需要运维人员手工在数据库中更新维护。

（3）系统账号与创建和维护

对系统应用账号进行查询，申请、并通过数据库进初始化维护，目前省级数据中心各业务系统账号统一在应用支撑系统中进行管理，但是用户的申请、分发、创建工作必须有运维人员手工进行维护，每季度集中进行维护一次。

（4）关键数据一致性检查及同步维护

维护各学段的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办学条件等信息在省级系统之间的正确共享和与教育部之间的数据共享，定期检查策略，跟踪数据质量，解决数据不一致方面的问题。

3、软件服务器监控

（1）软件环境运行保障服务

采用多种手段包括软件平台、登录检查等多种手段对系统运行健康状况进行监控和检查，实现服务器系统性能管理、进程管理与优化等服务，确保软硬件设备和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2）系统巡检及报告服务

落实教育部的系统巡检要求，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包括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应用程序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系统资源使用监控服务

对各应用系统的资源占用情况进行定期常态化的监控，如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有必要及时完成资源的扩容工作。

4、系统数据备份

落实系统的备份策略，定期对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和程序进行备份，对系统备份情况进行有效性检查，处置备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需要进行数据和程序进行恢复时，提供数据恢复服务。

5、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等级测评支持服务

配合完成各应用系统的主机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层面的安全等级等报的测评工作。

（2）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实现各核心系统的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三个层次的安全加固工作，完成软件层面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

（3）系统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处置北京市教委安全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扫描报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漏洞修复通知等，安排专业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报告进行分析、安全加固，最后形成安全事件和加固处理报告。

（4）系统运行环境认证信息变更

为了保证系统安全，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对数据库用户、中间件用户、操作系统用户、堡垒机、跳板机账号进行密码变更，修改应用系统相关配置文件，并重启应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配合甲方完成两次安全自检工作。

三、运维服务标准说明

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到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提供 5*8 热线支持服务、7*24 在线支持服务，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